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海洋王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海洋王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洋王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海洋王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海洋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一）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2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4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5名激励对象授予1357.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31元/股。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原因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79,829,726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2.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155,965,945.2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其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1元/股调整为13.11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授予日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6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授予对象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8月2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4.4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8月2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4.4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贺晴

年 月 日